
本補充通函極其重要，閣下應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一併閱讀。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鞍山路8號奇瑞汽研院一樓東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ry-auto.com)。

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製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的文書須視作撤銷。

2026年5月4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執行董事：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及總裁)

張國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李晶女士

王津華先生

王孝偉先生

鮑思語先生

尹祥領先生

胡敬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商文江先生

楊棉之先生

葉盛基先生

路風先生

楊善林先生

黎汝雄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春路8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春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選舉新一屆監事會；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告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選舉新一屆監事會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選舉新一屆監事會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通告後，劉冠華博士知會本公司，基於個人原因，彼決定不參選非職工代表監事。據此，本公司決定提議選舉徐暉先生代替劉冠華博士擔任第六屆監事會之非職工代表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的徐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徐暉先生，58歲，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3月起出任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徐先生曾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包括：(i)自2015年12月起出任奇瑞新能源監事；(ii)自2017年11月起出任安徽普思標準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及(iii)自2014年1月起出任奇瑞科技監事，負責營運管理或監督。

徐先生在知識產權以及企業管理與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2006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徐先生擔任本公司法律及知識產權部主管。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彼出任奇瑞控股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4月起，彼出任奇瑞控股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營運及管理（包括自2018年12月起出任瑞源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4年2月起出任途居露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2008年6月起出任瑞創監事）。徐先生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南京萬德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78）董事。

徐先生曾任蕪湖安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負責人。自2008年12月起，徐先生兼任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專家。2010年1月，徐先生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全國知識產權榮譽證書。自2014年5月起，彼兼任安徽省知識產權局專家，並自2020年10月起兼任蕪湖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專家。

徐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高分子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安徽省自然科學研究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副研究員。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徐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該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並於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選舉徐暉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而非選舉劉冠華博士）之經修訂普通決議案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

股東如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春路8號（就非上市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尚未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i)倘股東於2026年5月19日上午9時30分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並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

妥為填寫) 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ii)倘股東未有於2026年5月19日上午9時30分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 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經修訂普通決議案) 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包括就原第9.2項普通決議案所作出的任何指示，均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應經修訂第9.2項普通決議案) 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了補充通函所載的選舉徐暉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而非選舉劉冠華博士)之經修訂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0日之通函。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擬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就選舉徐暉先生之經修訂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

2026年5月4日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之補充通告，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鞍山路8號奇瑞汽研院一樓東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4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原有通告所列的第9.2項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並由以下普通決議案取代：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決議案，包括：

9.2. 選舉徐暉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之外，原有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6年5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奉附。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一節。
2. 除了補充通函所載的選舉徐暉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而非選舉劉冠華博士)之經修訂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及胡敬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楊善林先生及黎汝雄先生。